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市远程高空大气污染视频监控点位
新建及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1-061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1-06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环境信息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市远程高空大气污染视频监控点位
新建及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1-061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1-06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环境信息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合 同 书.....	2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18
中标通知书.....	34



合 同 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环境信息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西宁市城市远程高空大气污染视频监控点位新建及升级改造项目 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1-061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一、新建点位前端设备							
1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TD8SY-YYF	3 台	90000.00	270000.00	三年
2	云台固件支架	按需定制	按需定制	3 套	3000.00	9000.00	三年
3	防盗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YF-LS	3 台	1860.00	5580.00	三年
4	网络摄像机支架	按需定制	按需定制	3 只	100.00	300.00	三年
5	监控智能箱	远望	YWBOX-A	3 只	3600.00	10800.00	三年
6	稳压电源	正泰	TND-500W	3 只	1200.00	3600.00	三年
7	防雷接地系统	思源	UTK-SPD-D20	3 套	5400.00	16200.00	三年
8	网络租赁费	思源	按实际情况取费	3 条	27000.00	81000.00	三年
9	引电费用	思源	按实际情况取费	3 处	2500.00	7500.00	三年
10	安装附件	国产	按需定制	3 批	4800.00	14400.00	三年



二、利旧点位前端设备							
1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TD8SY-YYF	3 台	90000.00	270000.00	三年
2	云台固件支架	按需定制	按需定制	3 套	3000.00	9000.00	三年
3	防盗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YF-LS	3 台	1860.00	5580.00	三年
4	网络摄像机支架	按需定制	按需定制	3 只	100.00	300.00	三年
5	监控智能箱	远望	YWBOX-A	3 只	3600.00	10800.00	三年
6	稳压电源	正泰	TND-500W	3 只	1200.00	3600.00	三年
7	防雷接地系统	思源	UTK-SPD-D20	3 套	5400.00	16200.00	三年
8	安装附件	国产	按需定制	3 批	4800.00	14400.00	三年
三、后端设备							
1	视频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	DS-8632N-I8	1 台	20000.00	20000.00	三年
2	视频前端主机管理系统	远望	V5.0	1 台	103340.00	103340.00	三年
3	交换机	H3C	S5130S-28S-LI	1 台	3600.00	3600.00	三年
4	安装附件	国产	按需定制	1 批	4800.00	4800.00	三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800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产品交付、安装时间：乙方在本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安装地点）：西宁（具体地点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未及时验收的，乙方应催告甲方在15日内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质量担保责任。
4. 运维服务时间：三年（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 5280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作为项目前期预付款。

2. 所有项目交付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5%】。即人民币 308000.00 元（大写）：叁拾万捌仟元整。

3. 质量保证金

（1）剩余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 4400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 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叁（年）满且无问题后，由甲方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运维服务期内（自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算），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承诺的要求提供运维服务。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提供由厂商开具的三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质量保证期满三年后甲方应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因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外还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乙方应按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逾期交付、安装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所投设备如需与甲方网络连接，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端口，甲方无偿使用。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西宁市环境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账 号：3310 6608 0013 0002 2742 6

联系电话：155 9717 1556



签约时间：2022年1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李一苗

合同备案时间：2022年1月12日

